

## 稅務新聞 102-0826

- 一、7月1日起持載具消費不列印電子發票，每期加開2,000組獎額2,000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等您來中獎。
- 二、102年4至6月份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102年8月1日開徵，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 三、已稅車輛或底盤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其改(加)裝價格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上者，應補繳貨物稅。
- 四、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鬆綁。
- 五、列報交際性質之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應併入交際費並計算限額，亦應注意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限額。
- 六、名家觀點／房地徵收課稅 應科學化鑑價。
- 七、房屋供他人營業使用，縱係無償，仍應計算租賃收入課徵所得稅。
- 八、個人藝拍所得 國稅局獵漏。
- 九、稅務問答／發票未蓋專用章 最高罰鍰1.5萬元。
- 十、稅務問答／農地贈與繼承人 維持耕作可免稅。
- 十一、電子發票愛台灣百萬抽獎活動，開跑了。
- 十二、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揪優惠。
- 十三、潭美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十四、應提起復查程序之案件，卻一再申請查對更正之案件，國稅局將逕依復查程序辦理！
- 十五、營利事業盈餘分配應如何計算股東扣抵稅額比率。

**一、7月1日起持載具消費不列印電子發票，每期加開 2,000 組獎額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等您來中獎**

本局表示，為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誘因，財政部規劃實施「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並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開始，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加開 2,000 個專屬中獎號碼，每個中獎號碼獎金新臺幣(下同)2,000 元。

本局說明，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的開獎方式與一般獎項不同，自 9 月 25 日開獎日開始，會由電腦系統將中獎號碼挑出，中獎號碼含 2 位英文字軌及 8 位阿拉伯數字號碼，民眾若同時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號碼，可選擇較高之獎額兌領，但僅能領取一筆中獎獎金。

本局進一步說明，民眾以愛心碼捐贈予社福團體之電子發票包含在本次無實體電子發票抽獎範圍，已捐贈之無實體電子發票若中獎將由受贈社福團體領取獎金。

本局呼籲民眾響應環保愛護地球，購物消費選擇無實體電子發票，自 102 年 7 至 8 月期統一發票開始，每期加開 2,000 個無實體電子發票獎項，每個獎額 2,000 元，等您來中獎。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呂淑瑜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3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102年4至6月份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將於102年8月1日開徵，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本局表示，102年4至6月份小規模營利事業核定稅額繳款書將於102年7月下旬寄出，繳納日期為102年8月1日至8月10日，請營業人留意，如期繳納。

本局呼籲，稅款如未如期繳納，每逾2日將被加徵稅額1%之滯納金，很不划算。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本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林淑容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3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已稅車輛或底盤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其改(加)裝價格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者，應補繳貨物稅

由於近來年國人較注重休閒活動，在週休假日裡，總有許多人喜歡開車遊玩，來疏解平時工作上的壓力，通常也喜歡在車上加裝休閒設備或改(加)裝車身，來增添旅途中的舒適性與樂趣。因此，業者也看準這個消費市場，不斷推陳出新相關汽車設備，來滿足開車族群的需求。但是，本局提醒這些改(加)裝車身或設備業者，如改(加)裝價格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者，應補繳貨物稅。

本局指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凡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應課徵貨物稅。因此，為防止廠商先以低價車身裝配繳稅進口或出廠後，再行改裝車身或加裝設備，以取巧規避負稅，因而財政部規定，已稅車輛或底盤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其改(加)裝價格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者，應補繳貨物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凡能固定於車身上，使其與車身不可分離，其裝置後能增加該車輛之功能或提升該車輛之使用價值者，均屬汽車加裝設備。一般常見加裝設備有車頂置物架、汽車衛星導航、音響或數位電視等，如該改(加)裝價格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者，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本局特別呼籲，改(加)裝車身或設備業者切不可不慎，以免遭國稅局查獲後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敏琪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 鬆綁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26 04:23 am

財政部擴大便民服務，同意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過去帳上記載的溢付營業稅額時，只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即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原應在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退還溢付稅額，並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為擴大便民服務，財政部已在近日放寬這類案件的退稅程序。依據財政部最新規定，合併等營利事業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或補繳稅額，即可在查核簽證完成後，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列先退後審案件，主管稽徵機關需在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二個月內退還。

財部規定，凡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不適用先退後審。

一、簽證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二、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者。三、營業人有派查案件未結或營業稅違章未結者。四、簽證會計師未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者。五、其他經稽徵機關依其申報及相關資料分析，顯有異常情形者。

【2013/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列報交際性質之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應併入交際費並計算限額，亦應注意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限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常有交際性質的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該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以交際費列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限額。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交際性質支出，如列報於其他費用，國稅局仍會依規定轉列為交際費，超限部分金額除剔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另交際費憑證亦常有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的普通收據，依查核準則第 67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中，有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 30 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且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行業代號為買賣業，營業費用 5,000 萬元(含交際費 500 萬元及其他費用 360 萬元)，經查核甲公司雖未將餐費、禮品餽贈等交際費性質費用列報於其他費用中，惟交際費憑證有取具農產品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的普通收據計 250 萬元，雖有支付匯款憑證佐證，但已超過查核準則第 67 條規定，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限額 150 萬元，故調減交際費 100 萬元，補徵稅額 17 萬元並加計利息。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 服務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23113711 轉 133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名家觀點／房地徵收課稅 應科學化鑑價

【經濟日報／林建甫】

2013.08.26 04:23 am

大埔、南鐵類似的區段徵收，引起社會重大的抗爭。農民團體批評土徵條例是惡法，內政部長回應說，法的內容從頭到尾都沒有問題，只是執行出問題。我們主張，政府應該藉奢侈稅修法之際，建立一套價格的合理評鑑機制，並做好徵收及課稅的大藍圖。

農民團體主張「土地徵收補償」由三位以上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作為核發徵收補償費的標準。內政部認為這樣搞，台灣未來沒有建設。以前是「公告地價加四成」，土徵條例已經放寬到「市價徵收」，由地方議會、公正人士、估價師組成的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土地的市價。

其實只要有科學化的評價機制，市價應有公平的標準。現在金融機構的鑑價、風險評估，基本上都相去不遠，足夠作參考。但更重要的是，如何用在徵收及課稅。

我國的土地政策是以國父的「平均地權」理念為基礎。為了促使土地權利合理分配，避免土地之專占與集中，而有了地權限制、地權調整、照價收買等。但近十幾年來，土地使用上卻出現許多問題。眾所周知，土地炒作最直接的現象是建商養地、囤地，而地方政府的土地重劃是建商炒地的幫兇。

建商插旗重劃區內土地，區內的優惠獎勵措施讓它們大大減少了持有成本，例如在自辦重劃區的獎勵事項，有低利重劃貸款、免收或減免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狀費、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等。建商拿了這麼多的優惠，是有增加供給，但房價卻降不下來。

我國是設有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空地稅、荒地稅等。但空地稅、荒地稅因為施行上有一定的難度，最近就一直停徵。土地增值稅以公告現值課稅，地價稅以公告地價課徵，但兩者都與市價有不少距離。短期密集交易更課不到土增稅。完全無法達到漲價歸公的理想。

當投資房地產成生財工具，土地、房屋的價格一直漲，投資房地產就是白天在賺，晚上也在賺。養地、炒房成了有錢人的最愛。根據調查，台灣擁有三棟房屋以上的民眾共有 66 餘萬人之多，這些人嚴重的妨害別人的居住自由，違背居住正義。

就稅收結構來看，101 年全年的稅收總計 1 兆 7,967 億元，其中跟土地房屋有直接關係的稅，包括土地增值稅 811 億元、地價稅 627 億元、房屋稅 618 億元，這三種稅加起來超過 2,000 億元，大約是個人綜合所得稅（3,931 億）的一半。

土地及房屋的稅制問題，簡單來說就是稅率、稅基與持有時間的問題。稅率差異無法

發揮，像是自用住宅的房屋稅、地價稅，大坪數豪宅與小坪數房屋沒有稅率上的區別。稅基太低造成持有成本過低，有必須調整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以貼近市值才合理。雖對短期交易行為課奢侈稅，但土地增值稅卻是相對較少，甚至同一年之內買賣不用被課到增值稅。

政府急需在稅制上改革，讓土地房屋價格合理化，讓徵收與課稅正常化。修法上有必要考量家戶人口與房屋棟數的比例原則，將過多的房屋課以重稅，空屋能釋出，才能發揮「地盡其用」的目標。

也應考慮把交易及持有成本提高，增加炒作成本，減少資金湧入，避免房價再次墊高。政府若有所作為，稅收可以大舉增加，還可以給一戶一屋的一般人減稅，或拿來挹注財政、進行公共建設，促進公平正義、創造更好的社會。

（作者是台大經濟系教授、國政會財金組召集人）

【2013/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房屋供他人營業使用，縱係無償，仍應計算租賃收入課徵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將財產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一案例，甲君 98 年度提供其所有坐落臺中市之房屋供 A 公司營業使用，經該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設算租賃收入 33,350 元，減除 43% 必要損耗及費用 14,341 元，核定租賃所得 19,009 元。甲君不服，提起復查，經該局復查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納稅義務人如將房屋供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縱係無償，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蔡玲玉，電話：04-23051111 轉 825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個人藝拍所得 國稅局獵漏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26 04:44 am

國稅局針對個人拍賣藝術品的查稅計畫已經啟動，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日前發函拍賣公司，提交今（2013）年上半年在台各次拍賣會的交易資料，供國稅局做為勾稽個人出售藝術品報稅的依據。

根據統計，台灣一年拍賣市場拍定成交金額約 14 億元，個人收藏家出售所有的藝術品，交易利得必須繳納財產交易所得稅；無法舉證成本者，要按財政部所訂同業利潤標準計算所得繳稅，以古玩書畫為例，實質最高稅率為拍賣價的 6%。

台北國稅局為瞭解個人委託藝術品拍賣公司，以公開拍賣會形式，出售古董藝術品的交易情形，已對台北市的拍賣公司寄發「藝術品交易資料通報表」，業者需就今年上半年度各次拍賣會成交紀錄詳實填報回覆。

外界質疑國內藝術品拍賣的相關稅捐過高，導致台灣拍賣市場規模狹小，遠不及大陸與香港每年拍賣金額高達數百億元。據指出，為規避重稅，國內許多藝術品收藏家選擇到香港或大陸進行拍賣，台灣稅捐機關根本課不到拍賣藝術品的獲利所得稅。

財政部對此表示，個人提供古董、藝術品參加拍賣的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出售人如能提供認定交易損益的證明文件者，即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核實課稅；無法提示成本證明者，則是依拍賣品種類（如古董、書畫、雕塑品等）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

國稅局呼籲，民眾如有出售古董、藝術品或透過拍賣會買賣獲利者，務將拍賣所得併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經查獲漏報事證，除補徵應繳納稅捐，還會按漏稅額加處罰鍰。

## 藝術品拍賣課稅國際比較

稅目	台灣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關稅	0	0	6	非營利:0	0	0
				營利:7		
進口增值稅或海關使用費用	-	-	-	-	非營利:0	申報價的 0.21
					營利:5	
營業稅	5	0	17	7	20	4~11
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舉證：核實課稅，稅率5~40 未舉證：設算課稅，最高為拍定價的6	分離課稅：0.5	分離課稅：本國人3；外國人2	20	18	28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發票未蓋專用章 最高罰鍰 1.5 萬元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26 04:23 am

新莊區柳小姐詢問：統一發票未蓋專用章就交給購買人，有何處罰規定？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規定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違反營業稅法第 48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如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2013/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稅務問答／農地贈與繼承人 維持耕作可免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26 04:23 am

嘉義市黃小姐問：父親將農地贈與大哥及二哥，是否可主張免繳納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之全數。

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則不須追繳應納稅賦。【2013/08/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電子發票愛台灣百萬抽獎活動，開跑了

本局表示，為鼓勵民眾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消費，且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舉辦「電子發票愛台灣百萬抽獎活動」，即日起，使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或將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者且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即可參加百萬抽獎活動。

本局說明，本活動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凡持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且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每索取 1 張發票即有 1 次抽獎機會，採累加計算，索取越多中獎機會越高；此外，若將載具歸戶至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者，其歸戶之發票可全部納入計算。

本局進一步說明，若持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且同時以愛心碼捐贈發票者，抽獎機會 2 倍計算，做愛心又可抽大獎。更多活動詳細訊息請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www.einvoice.nat.gov.tw>，或直接至活動網頁 <http://map.einvice.tca.org.tw>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呂淑瑜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3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揪優惠

財政部為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以提昇 e 化服務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訂定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為台南地區第一家響應此政策的優質企業，並經財政部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於今年正式成為電子發票之試辦商。

臺南分局說明，經核定為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除發給獎牌外，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得享受下列獎勵：（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二）主動提供新頒賦稅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參加租稅宣導活動。（三）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者，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外，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四）除經人檢舉或涉嫌違章逃漏稅情事外，免列入營業稅選案查核對象。

臺南分局進一步指出，無紙化的會計制度可以增進企業管理效能及降低帳務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歡迎其他企業一起加入電子發票行列。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6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潭美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潭美颱風來襲，連日豪大雨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嚴重災害，民眾於收拾家園之際，記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證明，以便於明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減免喔！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為維護民眾權益，特別針對申請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證明應注意事項，提醒說明如下：

- 一、災害損失申報扣除範圍：凡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因潭美颱風所造成之損失都可申報，但以經稽徵機關審定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認定；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收入部分應自該扣除額中減除。
- 二、報備期限：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民眾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加註日期之災害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向戶籍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報備派員勘查。

太保分局呼籲，為便利民眾申請辦理，災區納稅義務人亦可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址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提出申報稅捐減免；如尚有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及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也可於上班時間向就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應提起復查程序之案件，卻一再申請查對更正之案件，國稅局將逕依復查程序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服核定應納稅捐之處分，未依法申請復查，卻一再申請查對更正之案件，國稅局將逕依復查程序辦理。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接獲國稅局補稅通知時，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誤記、誤算、其他顯著錯誤或對同一課稅事實重複發單通知繳納之情形，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於規定繳納期間內，要求國稅局查對更正；倘係對於核定課稅之內容不服，諸如適用法規錯誤或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則應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是以，查對更正與復查程序之適用情形並不相同，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核定課稅之內容，仍應循復查程序救濟之。

該局呼籲，如納稅義務人為規避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及後續強制執行，對於應提起復查程序之案件，卻一再申請查對更正者，國稅局得依法函復納稅義務人否准更正之法令依據，並將是類案件逕依復查程序辦理。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盈餘分配應如何計算股東扣抵稅額比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已修正，最高稅率由 25%調降至 17%，分配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分配屬 98 年度以前之盈餘及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分別為 33.33%及 20.48%；分配屬 98 年度以前之盈餘及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分別為 48.15%及 33.87%；另分配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開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該局查核轄內某營利事業甲公司，其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98 及 99 年度盈餘各 100 萬元，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00 萬元、87 年度以後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計 500 萬元，其屬 87 年度至 98 年度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300 萬元，屬 99 年度未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00 萬元，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 $[(300 \div 500) \times 48.15\%] + [(200 \div 500) \times 20.48\%] = 37.08\%$ 。該公司計算稅額扣抵比率為：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0 萬元 $\div$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40%，經查超過上限 37.08%，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58,400 元，核定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補繳並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盈餘分配時，應注意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以免分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可扣抵稅額，遭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補稅，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大安分局陳課長；電話：2358-7979 分機 3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